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涂曼琳
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3268

電子郵件：mlt52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研企二字第1140013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原函、附件2-申請書含作業要點、附件3-填寫說明

主旨：教育部函知受理申請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經費補助事宜，請各院有意申請者於114年5月15日(四)前提供推薦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1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42200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係鼓勵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，規劃於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期間代表本校實際參加國際競賽者提出申請，請各學院依限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補助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補助範圍：限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數達十國以上之國際競賽，且須與高等教育直接相關。屬邀請賽、表演賽或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，不在補助範圍。
 - (二)補助類別屬設計類競賽限依教育部公告競賽清單，且同一作品不得超過二人，並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 - (三)補助原則：採部分補助為原則，申請單位需自籌經費達總經費20%以上；團體競賽每隊至多補助5名學生，成員須皆為本校在學生。
- 四、有意申請者，請各學院於114年5月15日(四)下午4時前，檢具下列申請資料「紙本(核章)」及「電子檔」送交研發處企劃二組(承辦人涂小姐，mlt52@nycu.edu.tw)。

- (一)申請查核表：每案1份。
- (二)申請表總表：各學院彙總1份。
- (三)申請表分案表：每案1式5份。
- (四)佐證資料：每案1式5份，依作業要點第四點各款符合之條件，提出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。

五、各學院所送申請文件，請務必檢核依規定填妥並核章，逾時送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若申請案於教育部核定前接獲競賽未錄取通知，應即時通知本校承辦人員俾報部辦理註銷，以免影響本校後續申請本項補助之權益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(附件1)、申請表含作業要點(附件2)及填寫說明(附件3)各1份供參，有意申請者請詳閱作業要點。

正本：全校各學術單位(含中心及學科)
副本：企劃二組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